

证券代码：835286

证券简称：中科纳米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现场表决。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3月18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成宪。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有军先生代表公司经营班子就2021年度工作情况及2022年度工作重点进行了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王成宪先生代表第七届董事会就 2021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简要回顾，重点对 2022 年度工作提出了新思路、新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经审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人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对我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方面进行了全面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认为：本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经审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4)及《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921.18万元、实现各类税费324.59万元，财务管理规范，运营状况良好；《2021年度决算报告》以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依据，公允反映了我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各项经营成果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2021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4921.18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为-443.83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2265.5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企业持续发展需要，提请暂不对2021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国内外经济形势及 2021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经营班子反复讨论，综合各方意见，研究制定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员工奖励基金提取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 2021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为进一步调动全体员工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凝心聚力促进今后各项工作高效开展，提议提取 35 万元作为 2021 年度员工奖励基金。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2022 年度考核目标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公司产品市场销售情况，结合 2022 年度财务预算实际，会议同意 2022 年度考核目标为：销售收入 12000.00 万元、利润 258.00 万元，全年无安全、环保、职业危害事故发生。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22,655,000.41元，实收股本为55,000,0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该议案涉及的具体内容于2022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陕西中科纳米纳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日常工作业务指导及审计费用收取情况，为满足本公司年报《审计报告》报出时间与控股股东陕西锌业有限公司年报报出时间一致，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更好的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关于投资者保护”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九条予以修订。

同时，因我司原注册地“旬阳县”现改为“县级市”及旬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旬阳市融资平台整合升级实施方案》等有关要求，我司《章程》中所涉及的“注册地”及发起人之一-----“旬阳县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名称需要进行变更；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住所”及第十九条“股东名称”予以修订。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我公司商洛分公司于2019年设立，2020年以来，由于受到突于其来新冠疫情及其他因素影响，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基于目前实际及后期合理预测，继续开展业务的可能性不大，建议按相关程序注销该分公司。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延伸产业链，我公司已开始实施氧化锌脱硫剂项目，同时为扩大贸易量增加企业利润，本年需增加企业流动资金，为缓解流动资金不足，我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安康分行申请授信贷款1000万元额度，在额度范围之内，实际贷款金额、利率及期限以与银行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旬国用【2008】第166号）及地上房产（旬房权证产字第L503301-03-0-0号及旬房权证产字第L503300-03-0-0号）提供抵押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拟定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